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建函〔2014〕160号

关于2013年度《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各《名录》企业：

为加强《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企业的管理，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江门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定的通知》（江府办〔2010〕6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，我局开展了2013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工作。现将资格年度核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13年度须资格年度核查企业339家，共328家企业向市建筑业协会提交了资料。我局严格按照《名录》要求对企业进行资格年度核查，重点核查企业备案人员情况、企业办公现场情况和

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。

二、经审核，2013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通过的企业有 294 家（附件 1）；因资料初审不通过、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、人员社保未按规定缴纳等情况而暂未通过的企业有 34 家（附件 2）；因未按规定提交资料的企业共 11 家，按规定作退出《名录》处理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资格年度核查通过的企业，继续《名录》资格，有效期一年（从本通报发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资格年度核查结果公布之日止）。

四、资格年度核查暂未通过的企业，必须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建筑业协会提交整改资料，我局将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审核整改资料并公布审核结果。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，资格年度核查通过；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，资格年度核查不通过，作退出《名录》处理。

五、凡在资格年度核查中被作退出《名录》处理的企业，或自行申请退出的企业，从退出之日起，一年后方可提出申请加入《名录》。

六、为了更好地加强《名录》企业的管理，我局将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检查，以确保企业符合《名录》的各项条件。

附件：1、2013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通过企业名单；

2、2013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暂未通过企业名单；

3、2013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不通过，从《名录》中除名的企业名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3月5日印发